
债券简称：19 恒健 01

债券简称：19 恒健 02

债券代码：155510

债券代码：155616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86)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1年6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广东恒健

英文名称：Guangdong Hengjia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2018〕29号），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2018年8月23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备案的函》（粤国资函[2018]1057号），同意此次公司债券的备案。2018年1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87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9年8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60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恒健01”；2019年8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40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恒健02”。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恒健01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 19 恒健 02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温文星
- 3、成立日期：2006年3月16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271,700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2,271,700万元
- 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86
- 7、邮编：51006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大志
- 9、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恒健大厦15楼
- 10、联系电话：020-38302429
- 11、联系传真：020-38303889
- 12、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 13、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产业研究；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7926455P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力相关业务和其他业务构成，其中电力相关业务板块主要为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的业务收入。具体营业收入和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5,108,265.85	99.52	4,992,528.50	99.57	2.32

电力及热力销售	4,556,013.84	88.76	4,711,697.92	93.97	-3.30
燃料销售	192,853.18	3.76	115,512.17	2.30	66.95
建筑设计类收入	177,266.83	3.45	37,164.09	0.74	376.98
运输	31,665.47	0.62	17,757.61	0.35	78.32
管理费收入	31,602.60	0.62	15,906.77	0.32	98.67
招标服务收入	11,648.76	0.23	5,662.41	0.11	105.72
租赁、物业服务	9,607.97	0.19	2,057.80	0.04	366.90
咨询费收入	2,166.95	0.04	757.00	0.02	186.25
商业地产	964.91	0.02	470.17	0.01	105.23
经纪佣金收入	406.05	0.01	351.76	0.01	15.43
工程咨询服务费	228.21	0.00	107.21	0.00	112.86
其他	93,841.10	1.83	85,083.58	1.70	10.29
其他业务小计	24,517.20	0.48	21,403.21	0.43	14.55
材料销售收入	3,951.36	0.08	5,027.01	0.10	-21.40
租金收入	3,433.73	0.07	3,866.87	0.08	-11.20
融资担保费	117.78	0.00	163.56	0.00	-27.99
其他收入	17,014.32	0.33	12,345.77	0.25	37.81
合计	5,132,783.05	100.00	5,013,931.71	100.00	2.37

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132,783.05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2.37%。

其中，电力及热力销售收入和燃料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保持在90%以上。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3,937,679.91	99.60	3,933,695.01	99.76	0.10
电力及热力销售	3,516,560.89	88.95	3,733,343.33	94.68	-5.81
燃料销售	184,758.79	4.67	108,419.12	2.75	70.41
建筑设计类收入	137,911.52	3.49	33,793.96	0.86	308.10
运输	29,962.48	0.76	0.33	0.00	9196488.28
管理费收入	174.16	0.00	1,671.47	0.04	-89.58
招标服务收入	1,645.36	0.04	5,491.79	0.14	-70.04
租赁、物业服务	8,159.85	0.21	1,209.93	0.03	574.41
咨询费收入	-	-	-	-	-
商业地产	562.96	0.01	4.74	0.00	11780.69
经纪佣金收入	218.24	0.01	158.83	0.00	37.41
工程咨询服务费	130.83	0.00	283.28	0.01	-53.82
其他	57,594.84	1.46	48,967.73	1.24	17.62
其他业务小计	15,680.14	0.40	9,476.85	0.24	65.46

材料销售收入	2,709.45	0.07	3,408.69	0.09	-20.51
租金收入	706.17	0.02	827.63	0.02	-14.68
融资担保费	-	-	-	-	-
其他收入	12,264.52	0.31	5,240.53	0.13	134.03
合计	3,953,360.05	100.00	3,943,171.86	100.00	0.26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3,953,360.0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0.26%，基本维持同一水平。

发行人近两年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12,086.08	11,787.86	2.53%
管理费用	239,602.23	213,752.60	12.09%
研发费用	54,195.75	2,961.72	1729.87%
财务费用	272,149.58	269,618.63	0.94%
合计	578,033.64	498,120.81	16.04%

2020 年度，发行人总的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6.04%，总体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亿元）	2,995.77	2,902.30	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1,414.51	1,417.51	-0.21%
营业收入（亿元）	513.28	501.39	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2.19	24.56	31.05%
EBITDA（亿元）	169.89	158.60	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6.26	121.19	-1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4.34	-172.78	-2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58	60.44	-77.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120.09	125.32	-4.17%
流动比率	0.62	0.78	-20.09%
速动比率	0.57	0.69	-18.40%
资产负债率（%）	41.09	39.64	3.6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0.17	0.14	19.4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36	2.83	18.6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4.82	4.06	18.7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22	4.67	11.8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9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31.05%。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利润增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3.5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了 77.54%，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偿还债务增加。

2、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主要资产的变动原因：

2020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7.82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71.03%。主要是子公司持有的货币基金投资业务减少所致。

2020 年末应收票据为 1.43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53.24%。主要是 2020 年度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 87.1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4.44%。一方面是因为广东省能源集团应收电费增加；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了省建筑设计院所致。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24.5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2.47%，主要是增加了 7.20 亿元的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短期贷款所致。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为 16.91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33.50%，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主要负债的变动原因：

2020 年末预收账款为 5.64 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59.94%，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了省建筑设计院所致。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为 93.46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1.44%，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6.47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1.1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65.48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2.34%，主要系

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020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 3.2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1.03%，主要系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2020 年末预计负债为 0.2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0.24 亿元。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本部和省建筑设计院增加未决诉讼；另一方面是退出龙湖 PPP 项目导致需支付中南设计院补偿款所致。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提请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做好“19 恒健 01”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和《关于提请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做好“19 恒健 02”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针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事项披露等事项进行特别提示，以此增强本次债券存续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在债券存续期间，就发行人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资产划转事项出具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切实履行了受托管理人义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8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股权，参与中央企业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改革，推进航空运输产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延伸发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19 恒健 01”债券发行金额为 60 亿元，“19 恒健 02”债券发行金额为 40 亿元，拟全部用于投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股权。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9 恒健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60 亿元，“19 恒健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40 亿元，全部用于投资南航集团股权，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已设置分级审批权限，有固化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每次使用募集资金，均有制式的划款指令，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合规。

第五章 本期债券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不涉及外部增信机制。

2020年度，本次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来源、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与债券发行时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无重大不利变化，偿债等严格按照已披露的相关计划和措施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7日支付“19恒健01”在2019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期间利息，于2020年8月13日支付“19恒健02”在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期间利息，暂不涉及本金兑付，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公司债券主管机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较为严格地执行了约定义务。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19恒健01”、“19恒健02”债券的信用情况进行跟踪分析。2020年6月2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恒健01”和“19恒健02”信用级别为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未出现主体信用评级变化等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就重大资产转让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0年1月7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就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就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下列《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表：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是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否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否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否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2020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